

用阅读点亮孩子幸福童年

北仑推广亲子阅读,已有 2 万余户家庭受益

本报讯（北仑记者站金旭孟 袁佳翊 记者厉晓杭）在北仑，有一群故事妈妈志愿者，她们活跃在各个社区和幼儿园，致力于推广亲子阅读，传播阅读理念，如今，已有 2 万余户家庭受益。

来自台湾的柯爱辰在北仑的妈妈群体中小有名气，她是亲子阅读的实践者和受益者。“以前我的工作非常忙，没有时间给孩子阅读。”7 年前，在有了三儿子小京豫后，柯爱辰就开始实践亲子阅读，并通过亲子阅读公益活动在北仑结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

家长。

相同的理念，把各行各业的妈妈聚到了一起。故事妈妈丁燕燕是个“童书发烧友”，一直参与黄鹂社区的亲子阅读推广活动，还建立了阅读 QQ 群，成员有 1000 多名，后来干脆开起了一家童书馆，和更多妈妈一起分享这些书籍；冯志英也是北仑故事妈妈团的发起人之一，发起开展亲子读书会后，每月一期风雨无阻地在竺山社区里举办活动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加入到亲子阅读的行列。

社区是推广亲子阅读活动的主阵

地。小港街道的竺山社区“小蜗牛亲子读书会”，是北仑区最早的亲子阅读推广基地之一，每到周末，众多家长会带着孩子前来。绘本讲解、视频欣赏、手工制作、互动游戏……活动中，家长和孩子一起快乐“成长”。三年来，累计开展亲子阅读推广活动 124 次，参与人员近 8000 人次。

从 2012 年起，北仑区妇联联合北仑区图书馆一起整合社区、民间绘本馆等资源，多方互动，积极引导，全方位推动亲子阅读工作，并在新碶街道凌霄社区、小港街道竺山社区等建

立了诸多亲子阅读基地。同时，搭建了三级志愿者团队网络框架，并通过专业培训、专题讲座、系列研讨活动和读书沙龙等丰富的形式，提高故事妈妈志愿者的专业水平。三年多来，组建了有 200 余名志愿者组成的故事妈妈团，组织各类亲子阅读故事会 300 余期。

“未来几年，我们将培育更多的故事妈妈志愿者，争取在全区所有的社区建立亲子阅读推广基地，用阅读点亮孩子的幸福童年。”北仑区妇联负责人说。

台胞毛葆庆再捐50枚人工晶体

本报讯（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王丽娜）昨天，年近九旬的毛葆庆老先生回到家乡宁波，并再次慷慨捐赠 50 枚进口人工晶体，由市眼科医院提供医疗资源帮助其完成手术。

据了解，这次毛葆庆先生捐赠的进口人工晶体市场价在 3500 元左右一枚，50 枚人工晶体的价值近 20 万元。第一批 10 位患者的手术已经完成，都非常成功，而接下来五批手术也将陆续进行。在这个“白内障复明行动”中，受益者大多是贫困、低保、低收入人群。

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2 月，毛葆庆通过台湾爱盲协会向宁波市眼库捐赠 6 枚眼角膜，使 6 位盲人摆脱黑暗。2007 年 4 月、2010 年 4 月、2012 年 5 月、2013 年 6 月、2014 年 6 月，毛葆庆 5 次来甬与市眼科医院合作开展甬台“白内障复明行动”，已帮助 250 位贫困家庭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。

“爱心妈妈”刘国娟上了中国好人榜

本报讯（记者杨静雅）2015 年度 5 月中国好人榜日前揭晓，镇海依木超市董事长、有“爱心妈妈”之称的刘国娟与其他 106 位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的身边好人一起光荣上榜。

刘国娟有 6 个女儿，其中 4 个不是亲生的。在把 6 个女儿拉扯大的过程中，她把母爱同样倾注在 4 个养女的身上，在养女们考上大学后，她又帮她们回到各自的亲生父母身边。从 1995 年开始，刘国娟连续 20 年给敬老院送去物资，甚至送去了自家唯一的空调。刘国娟从 1996 年开始捐助贫困学生，四川、河南、贵州、安徽等多个省的 16 名学子，在她的捐助下顺利完成学业。

□本报记者 陈朝霞 余姚记者站 谢敬军

“她 9 年如一日照顾瘫痪的丈夫，3 年前又同时照顾卧病在床的老父亲，真不容易啊！”“她有情有义，让人感动。”“她孝老爱亲，值得我们大家学习。”在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，只要提起闻人美娣，村里没人会不夸好的。今年 2 月，她被评为“宁波好人”。



北仑爱心慈善屋开业，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参观和捐赠。



9 年如一日照顾瘫痪的老伴 3 年前又把卧病的父亲接到家中

闻人美娣:孝老爱亲的“宁波好人”

今年 64 岁的闻人美娣是永丰村一名普通农妇，照顾两位卧病在床的亲人是她每天的“工作”，可她无怨无悔，日复一日辛苦操劳着。

2006 年的一个早上，闻人美娣被丈夫夫大伯的哭声惊醒，原来，他突然不会走路了。“到医院一检查，医生说他的脑萎缩了。”回忆起 9 年前的那一幕，闻人美娣心情沉重，“后来，他神志越来越不清楚，肌肉也一天天萎缩，最后连张口吃饭都做不到了。”

让闻人美娣意想不到的，3 年前的一天，90 岁高龄的老父亲不小心摔了一跤后也卧床不起了。虽然她有

替他擦身子，身子干净，躺着就舒服了。”

“抠痰”、“抠屎”这种技术活，也是闻人美娣每天必做的“功课”。“脏是一定的，但这么多年习惯了。”

9 年来，老伴和父亲没长过一个褥疮，闻人美娣也没有出过一次远门。当记者问她这些年累不累时，她爽朗地回答：“没关系，白天有空时补一觉就好了。”再问她这么辛苦有没有怨言时，她淡淡地微笑着说：“算起来，我和老伴结婚 42 年了，夫妻本来就应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而老父亲生我养我，我不照顾他们谁来照顾呢？我所做的是很平常的事，应该的。”

北仑爱心慈善屋开业

本报讯（杨静雅 索向鲁 吴秀琴）前天上午 9 时半，位于北仑银泰城的北仑爱心慈善屋开业。

在面积 20 平方米爱心慈善屋里，摆放了各种文体用品、书籍、家居百货用品、工艺品、食品……这些总价值 80 余万元的物品来自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捐赠。

在爱心慈善屋前，一些爱心企业设摊义卖，北仑作家朱平兆、彭素虹在现场签售其作品集。

据介绍，北仑爱心慈善屋是我市

首家慈善商店，由慈善义工管理，以商品义卖形式募集善款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资。爱心慈善屋所募善款，将全部汇入北仑区慈善总会账户，用于开展助困、助医、助学、赈灾。

北仑区宣传部部长杨劲说，爱心慈善屋的投入使用，架起了“人人行慈善，慈善为人人”的全民参与新桥梁，将接收的捐赠物品义卖后帮助他人，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一个更加方便的慈善参与渠道。

留住那一缕“乡愁”

——记鄞州区沙港村党支部书记全华钧



□本报记者 黄合 通讯员 严晓蔚

来到鄞州洞桥镇沙港村，映入眼帘的除了一排排整齐漂亮的新楼房，还有一群明清时期富有地域特色的老建筑，里头装的是这个千年古村的文化和记忆。

“新农村建设，‘老底子’绝对不能丢！即使要花比重建更大的代价，我们这一代人也要把这些‘乡愁’留下来。”53 岁的全华钧，2008 年当选村党支部书记。其他村忙着大拆大建搞新房子，他却注意到了角落里头那一些“老房子”。

原来，沙港村曾是个名人村，从宋代到清代，沙港全氏 1 代至 23 代共出了 108 位官员和国学生，而其中最有名的便是全祖望。行走其间，迎面而来的是有着 300 多年历史的祠堂，还有不少明清时期的民宅建筑，错落有致。

2013 年，在大力发展新农村建设的同时，全华钧下定决心去对这些历史文化底蕴加以保护，他说服了当时还不太理解的村民，投入 300 多万元对全祖望故居及全氏祠堂进行全面修缮，3 个富有特色的连片古建筑采取异地迁建或原地修缮措施进行保护。

渐渐地，伴随着石板路、青瓦房的回归，“寻根”开始成为全村人的共识。收集全祖望著作及后人评价全祖望著作 50 多本，发现 2 块石刻，征集民国全氏家谱一套……这些“老底子”最终收藏到村里的文化礼堂，供后人寻根访祖。

“据宗谱记载，元朝时村里第一次修谱；而距今最近的修谱是在 1931 年，已经过去了 80 多年，续修宗谱刻不容缓。”2 年前，也是在全华钧的倡议下，宁波特有的全氏一支开始修谱，远在异乡的游子族人纷纷出资相助，共同完成一次关于历史的传承。

如今，宗谱已经完成，全祖望故居和全氏祠堂对外免费开放，村里人热情地将一波一波的游客引到这里，脸上写满了自豪，“看，这里是我们文脉和村魂的起点，这里寄托着我们的精神家园”。

“我们需要有那么一个地方，村民可以在里面找到根，得到文化体验、精神抚慰甚至是道德教化。”全华钧说，让现代发展和传统文化相得益彰，这样的新农村建设才是真正将精力“用到了点子上”。

近年来，沙港村获得省级“农改房示范村”和市级“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村”、“全面小康村”、“生态村”和“历史文化特色村”等称号，全票连任当选的全华钧也获得鄞州区优秀共产党员、推进质量新鄞州十大先进个人等荣誉。

家有烦心事 直接找律师

海曙积极打造专业的基层“法律服务圈”

□陈朝霞 朱尹莹 毛一波

近日，海曙区西门街道针对辖区居民法律需求发放了调查问卷，收回的 1275 份有效问卷显示：在遇到法律问题需要寻求帮助时，有 593 人选择找社区调解员或社区法律顾问，占 46.5%；选择直接上法院的有 84 人，只占 6.58%。

“大多数社区调解员缺乏专业知识、权威性不够的问题也日益突出，而专业的社区法律顾问由于没有固定的服务时间、地点，让居民感到有所不便。因此，将专业的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，打造基层专业的法律服务圈，能更好地取得当事人的信服，将矛盾化解在源头。”望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庞勤峰对此深有体会。

法治和谐工作室—— “定时、定人、定规则”的基层法律服务针对性强

去年 11 月 14 日，望春街道“法治和谐工作室”在徐家漕社区开门迎客。与社区法律顾问每月不定期服务不同的是，“法治和谐工作室”制订了工作总则，并由浙江甬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固定在每周二上午，义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帮助和咨询服务。“定时、定人、定规则，保证了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”每周二准时来工作室“上班”的郑冕芳律师对记者说。

从业 26 年的郑冕芳作为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加入“法治和谐工作室”半年来，除了遇到自己擅长的房地产拆迁、房屋买卖、物业管理等咨询外，还遇到了涉及婚姻家庭、遗产继承、邻里关系等“五花八门”的求助。郑冕芳说，“虽然平时很忙，但我一定会抽出时间来这

里‘上岗’。别看工作室解决的是一些细碎的、平凡的小事，但是往往一些小矛盾会引起大问题，小小的工作室半年来解决了 14 起纠纷，带来了正能量，对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和谐也出了一分力呢。”

法律服务团—— 社区“驻点”和巡回服务 快捷高效

与望春街道相似，西门街道从 2012 年起也组建了由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组成的专业“法律服务团”，通过向居民公布服务人员地址、时间和联系方式，采取社区“驻点”服务和开展巡回专项法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打造了一个完整的“法律服务圈”，从而让居民及时、就近、快捷地得到法律服务。今年，该街道进一步挖掘辖区内有法律工作经验的人参与法律志愿服务，成员从去年的 45 人增加到 106 人。

“现在大家法律意识提高了，希望能依法合理解决事情，但又不希望上法院，伤了和气，于是就找社区‘法律服务团’的帮助。”文化社区书记孟建红介绍，之前一般是直接去课题进社区开展法律宣传，并不了解居民真实的需求，“法律服务团”“驻点”后，按需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，快捷高效。

据悉，今年以来，西门街道“法律服务团”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225 件，涉案金额 30 多万元。同时，还为社区依法民主自治当好“法律参谋”，协助制订修订社区公约，培育居民法治意识。下一步，西门街道将根据“法律服务团”成员的特长，分类划小组，写成“菜单”，让居民直接“点菜”，还将在街道社会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服务窗口，方便居民咨询。

卖假种子利欲熏心 受惩罚追悔莫及

依法治农在身边——以案说法

案情评析：俗话说“春播一粒种，秋收万颗子”。种子是极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属于特殊商品。种业不仅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，更是国家战略性、基础性核心产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种子法》）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，作了明确规定。

在本案中，黄某等人以食用商品大豆冒充大豆种子，其销售假种子的行为，严重危害了农业生产安全，造成较大的农业损失，已达到追究生产销售假种子罪的标准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通过本案也提醒广大农户，购买种子要到有资质的种子经营单位购买，不要购买散装的或无标签、无标识的种子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《种子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生产、经营假、劣种子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，并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本案例由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提供）

案情回放：2013 年某月，我市某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种植户施某、杨某投诉，称其种植的近百亩大豆，未能“种豆得豆”，几近绝收。经该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深入调查，发现这一批大豆“种子”在黄某的安徽老家是作为食用大豆，之后冒充“种子”通过宋某、张某层层加价销售给种植户施某等。黄某不具备种子生产、经营资格，也没有受任何有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种子生产单位的委托，且其产品包装亦未附任何标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，认定该批大豆种子为假种子。鉴于该案所造成的生产损失较大，农业部门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部门。经公安部门侦查查明，为牟取不法利益，黄某、宋某、张某将明知是用于食用的商品大豆冒充大豆种子，销售给种植户施某等人，致使受损害面积 95 亩，损失种植费用 37050 元。

2014 年，经某县人民法院审理，认为被告人黄某、宋某、张某销售假种子，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。黄某、宋某、张某各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至 8 个月不等，缓刑一年；并各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。